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5272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昱鑫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昱鑫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徐浜路 689 号		
联系人	姜阳	联系电话	13390501193
采样日期	2025-03-14	分析日期	2025-03-14~2025-03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：周丽颖 审核：黄凯华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3 月 19 日 			

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	DA013 锅炉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
净化设施		低氮燃烧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/	/	/	49.7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/	/	/	1251	/
含氧量（%）		5.2	5.4	4.9	5.2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ND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/	/	/	ND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6	25	26	26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/	/	/	29	5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33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/	/	/	ND	3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折算依据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6（6.1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限值。 4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 计）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					

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 HJ 1287-2023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104-10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54-42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15-9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